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无线传媒）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 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3-3-1-1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

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监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无线传媒/发行人	指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有限	指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河北广电网络	指	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	指	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旅投基金	指	河北旅投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出版集团	指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广电基金有限	指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电基金	指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内蒙古中财金控	指	内蒙古中财金控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财金控投资	指	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新冀文化	指	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赣州中财	指	赣州中财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内蒙古中财文津	指	内蒙古中财文津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琦林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琦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系发行人股东
兴瑞基金	指	唐山兴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四川文投	指	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欣闻投资	指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系发行人股东
康养生态	指	河北康养生态实业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股东
中广传播	指	河北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国艺文津	指	国艺文津新媒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传媒技术	指	河北广电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联营企业
河北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系发行人的客户
河北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系发行人的客户
河北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客户
广电广告	指	河北广电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系发行人的客户
浙江岩华	指	浙江岩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供应商
杭州行云	指	杭州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供应商
快乐阳光	指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供应商
公交公司	指	石家庄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系发行人的供应商
爱上传媒	指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供应商
冀广天空	指	河北冀广天空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改制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110ZA11230号《审计报告》
《改制验资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10号《验资报告》
《改制评估报告》	指	中企划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4000号《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110A018129号《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110A010880号《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传媒集团、广电基金、内蒙古中财金控、旅投基金、出版集团、新冀文化、赣州中财、内蒙古中财文津、琦林投资、兴瑞基金、四川文投、欣闻投资、康养生态于2020年8月共同签署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经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2021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近两年/最近两年	指	2019年度和2020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河北省文资办	指	河北省省级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北省委宣传部	指	中国共产党河北省委员会宣传部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1年4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发行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3）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4）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001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

的，按其规定处理。

(6) 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 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深交所同意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0) 滚存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共担）。

(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1）河北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系统化改造升级项目；（2）内容版权采购项目；（3）智能超媒业务云平台项目。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内，具体决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超额配售事宜、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具体事宜。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而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意见及要求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符合相关法律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6)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 向工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 办理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

7)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适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 同意在上述第一部分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

1) 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中介机构的聘用或委任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2) 为履行董事会上述被授权事项的相关职责, 可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具体工作人员。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共享(共担)。在发行人上市发行前, 董事会可以结合相关期间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 并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的资格, 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有效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 发行人该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系于2020年8月31日在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8月3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688231463N的《营业执照》，其前身广电有限成立于2009年4月24日，并于2020年8月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自其前身广电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且自其前身广电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务办公室、技术研发部、产品设计部、平台运维部、编委会办公室、内容运营部、体验审核部、联通业务部、电信业务部、移动业务部、卫星电视部、行业应用部等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723.92 万元、32,299.02 万元、30,119.83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前述“（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中第1点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其前身广电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相关文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核查、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视听节目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制作；音乐及视频产品互联网销售；视听节目播放设备、广播电视测量仪器、数字化多媒体组合机、通讯设备、食品、文化办公用机械的网上销售及线下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多媒体播控平台的设计、研发、维护及管理；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网络技术、通讯传输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及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众创空间经营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服务；河北省行政区域范围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配套供应及组织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等相关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范围以许可证核定为准）；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

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299.02 万元和 30,119.8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前身——广电有限

2008 年 12 月 5 日，河北省工商局核发（冀）登记内名核字[2008]第 309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6 日，河北省委宣传部核发《关于组建省 CMMB 运营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2009]12 号），同意由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河北电视台、河北广电网络、河北人民广播电台组建“冀广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3 日，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召开局长办公会，原则同意成立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焦磊兼任。

2009 年 4 月 10 日，广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各股东出资设立广电有限；同意广电有限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出资 800 万元，占 40%，河北电视台出资 600 万元，占 30%，河北广电网络出资 400 万元，占 20%，河北人民广播电台出资 200 万元，占 10%；同意广电有限地址为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203 号；同意广电有限的经营范围为“移动多

媒体广播电视、地面数字电视等无线广播电视的工程建设、接入服务及业务运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维修等”；同意广电有限章程；同意选举焦磊、余民、焦生辰、张国威、周正为公司董事，选举杜春阳为公司监事。

2009年4月10日，广电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焦磊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

2009年4月10日，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河北电视台、河北广电网络及河北人民广播电台签署了《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4月22日，河北金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金鑫验字（2009）第24249号），说明，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21日，广电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9年4月24日，河北省工商局向广电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1300000000224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裕华东路203号
法定代表人	焦磊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地面数字电视、卫星数字电视等无线广播电视的工程建设、接入服务及业务运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维修。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4日

经营期限	自 2009 年 4 月 24 日至 2059 年 4 月 23 日
------	------------------------------------

根据广电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广电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800	货币	40%
河北电视台	600	货币	30%
河北广电网络	400	货币	20%
河北人民广播电台	200	货币	10%
合计	2,000	—	100%

2021 年 5 月 17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21）第 110C011582 号《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对广电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说明，“河北金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冀金鑫验字（2009）第 24249 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广电有限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广电有限设立时，河北省委宣传部批复的公司名称与广电有限实际设立时的名称不同。发行人已经就其历史沿革过程中的相关瑕疵，包括广电有限设立时河北省委宣传部批复的公司名称与实际设立时的名称不一致等问题，向河北省文资办进行了现场说明。2021 年 5 月 10 日，河北省文资办出具《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冀文资复[2021]1 号），说明，“无线传媒的股权结构清晰，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变更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身广电有限设立已经过其主管机关河北省委宣传部及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的批准，河北省文资办已经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进行了确认，河北省委宣传部批复的公司名称与广电有限实际设立时的名

称不同的情况不影响广电有限设立的合法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存续；广电有限设立时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且已经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致同会计师进行了验资复核；所有股东已按照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完成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且未发生股权、债权债务纠纷；广电有限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广电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广电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2020年6月5日，中国共产党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委员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广电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致同会计师出具《改制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广电有限于202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1,027,682,225.96元。

同日，中企华评估出具《改制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1,107.38万元。根据广电有限2020年8月7日填报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

2020年8月13日，广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变更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27,682,225.96元按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36,000万元，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并将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8月28日，广电有限各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广

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致同会计师依法审计账面净资产 1,027,682,225.96 元按比例折合为股份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将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

同日，无线传媒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通过<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焦磊、张立成、赵庆、孙晓鸽、姚霆、刘月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杨冰、张润潮、吴日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孙宝忠、窦为恒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日，无线传媒各股东签署了《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致同会计师出具《改制验资报告》，说明，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无线传媒（筹）全体发起人已经以其拥有的广电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111,107.38 万元，作价 1,027,682,225.96 元折股投入，其中 36,000 万元折合为无线传媒（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667,682,225.96 元折为资本公积。

2020 年 8 月 31 日，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向无线传媒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688231463N 的《营业执照》，证载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焦磊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视听节目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制作；音乐及视频产品互联网销售；视听节目播放设备、广播电视测量仪器、数字化多媒体组合机、通讯设备、食品、文化办公用机械的网上销售及线下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多媒体播控平台的设计、研发、维护及管理；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网络技术、通讯传输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及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众创空间经营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服务；河北省行政区域范围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配套供应及组织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等相关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范围以许可证核定为准）；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4日
经营期限	自2009年4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无线传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传媒集团	180,593,280	50.1648%
2	广电基金	64,863,000	18.0175%
3	内蒙古中财金控	22,709,880	6.3083%
4	旅投基金	18,379,440	5.1054%
5	出版集团	16,269,840	4.5194%
6	新冀文化	13,350,960	3.7086%
7	赣州中财	11,814,840	3.2819%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内蒙古中财文津	7,732,080	2.1478%
9	琦林投资	6,507,720	1.8077%
10	兴瑞基金	6,162,120	1.7117%
11	四川文投	4,880,880	1.3558%
12	欣闻投资	3,481,920	0.9672%
13	康养生态	3,254,040	0.9039%
合计		360,000,000	100%

2、发行人的设立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1）发起人共有十三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2）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发行人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3、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系由广电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了所必需的有权部门批准。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0年8月，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广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27,682,225.96元按比例折合为股份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将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重大的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第（二）部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中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聘请了致同会计师和中企华评估分别出具了《改制审计报告》和《改制评估报告》，聘请了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改制验资报告》。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及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发行人36,000万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通过<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和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通过<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通过<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通过<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通过<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通过<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通过<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通过<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通过<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通过<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授权、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登录相关产权登记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之相关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焦磊拥有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事业单位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事业编制，监事会主席孙宝忠、董事、总经理张立成拥有河北广播电视台事业编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社保、公积金费用支付凭证、上述人员近三年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由发行人支付工资，发行人委托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河北广播电视台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际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上述人员目前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未在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或河北广播电视台领取任何薪酬或担任任何职务。

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出具了《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员工事业编制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孙宝忠、董事、总经理张立成此前为本单位员工，目前拥有本单位事业编制；发行人董事长焦磊此前为本单位下属事业单位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员工，目前拥有技术中心事业编制。发行人为本单位下属公司，本单位同意该三名员工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担任目前职务。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该等员工不再承担本单位或技术中心工作任务，不担任本单位或技术中心任何行政职务，不在本单位或技术中心领取任何薪酬、补贴等报酬，本单位及技术中心不会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该等员工返回本单位或技术中心工作，亦不会接受该等员工返回本单位或技术中心工作的申请。

2. 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该等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由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进行全面管理，除本单位正常通过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外，本单位及技术中心不以任何方式对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和工作施加干涉或影响。本单位及技术中心将根据发行人对该等员工的考核档次，形成该等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年度考核结果，计入该等员工档案。

3. 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本单位或技术中心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由发行人及该等员工按照所承担比例返还本单位或

技术中心；未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将由本单位或技术中心按照有关规定为该等员工办理退休手续；如未来国家人事管理政策出现变动，本单位或技术中心将按照相应政策执行。

4. 如该等员工因国家人事管理政策变动而发生身份变动，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超出发行人作为相关人员的雇佣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而应支付的薪酬、应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之外的其他费用）均由本单位或技术中心承担，确保发行人不因该等人员的编制改革而额外承担任何支出。

5. 该等员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包括科研成果、专利、著作权等，由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享有，本单位或技术中心不就该等职务发明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河北广播电视台或其下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的情况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设置了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务办公室、技术研发部、产品设计部、平台运维部、编委会办公室、内容运营部、体验审核部、联通业务部、电信业务部、移动业务部、卫星电视部、行业应用部等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3 名股东，其中 5 名公司法人、8 名有限合伙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法人发起人、合伙企业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传媒集团、广电基金、内蒙古中财金控、旅投基金、出版集团、新冀文化、赣州中财、内蒙古中财文津、琦林投资、兴瑞基金、四川文投、欣闻投资和康养生态，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改制验资报告》验证。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改制验资报告》，本所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广电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广电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各发起人设立发行人时的出资真实。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传媒集团、广电基金、内蒙古中财金控、旅投基金、出版集团、新冀文化、赣州中财、内蒙古中财文津、琦林投资、兴瑞基金、四川文投、欣闻投资、康养生态，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

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情况

1、 广电基金、内蒙古中财金控、新冀文化、赣州中财、内蒙古中财文津、琦林投资、兴瑞基金、四川文投

根据《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及《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根据广电基金、内蒙古中财金控、新冀文化、赣州中财、内蒙古中财文津、琦林投资、兴瑞基金、四川文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截图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网站（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私募基金公示网站（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广电基金、内蒙古中财金控、新冀文化、赣州中财、内蒙古中财文津、琦林投资、兴瑞基金、四川文投均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均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 传媒集团、旅投基金、出版集团、欣闻投资、康养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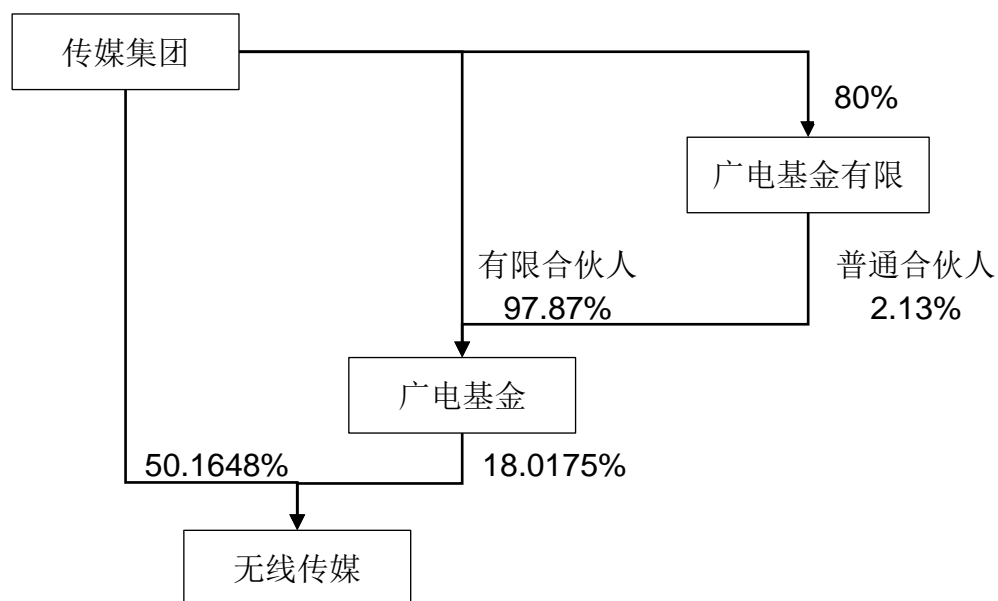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股东传媒集团、旅投基金、出版集团、欣闻投资、康养生态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未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除旅投基金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私募基金外，均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传媒集团、旅投基金、出版集团、欣闻投资、康

养生态均不属于前述《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传媒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593,2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1648%。广电基金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广电基金有限，广电基金有限持有广电基金 2.13% 的出资份额，传媒集团持有广电基金有限 80% 的股权；传媒集团还为广电基金有限合伙人，持有广电基金 97.87% 的出资份额，因此传媒集团还通过广电基金间接控制发行人 64,86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8.0175%。传媒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综上，传媒集团合计控制发行人 68.1823% 的表决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传媒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记档案、河北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河北广播电视台持有传媒集团 1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事业单位在线网站（www.gjsy.gov.cn/cxzl/），河北广播电视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广播电视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0000401704594G
法定代表人	武鸿儒
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00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广播电视主流媒体的作用；承担广播频率、电视频道的节目制作、对外合作、安全播出、网络覆盖以及新媒体建设等任务；负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推进广播电视产业发展；承办省委、省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举办单位	河北省委宣传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传媒集团均持有广电有限或发行人 50% 以上的股权，且河北广播电视台均持有传媒集团 100% 的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北广播电视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广播电视台，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传媒集团	180,593,280	50.1648%	境内法人股
2	广电基金	64,863,000	18.0175%	合伙企业持股
3	内蒙古中财金控	22,709,880	6.3083%	合伙企业持股
4	旅投基金	18,379,440	5.1054%	境内法人股
5	出版集团	16,269,840	4.5194%	境内法人股
6	新冀文化	13,350,960	3.7086%	合伙企业持股
7	赣州中财	11,814,840	3.2819%	合伙企业持股
8	内蒙古中财文津	7,732,080	2.1478%	合伙企业持股
9	琦林投资	6,507,720	1.8077%	合伙企业持股
10	兴瑞基金	6,162,120	1.7117%	合伙企业持股
11	四川文投	4,880,880	1.3558%	合伙企业持股
12	欣闻投资	3,481,920	0.9672%	境内法人股
13	康养生态	3,254,040	0.9039%	境内法人股
合计		360,000,000	100%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广电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

发行人及其前身广电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广电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所述。

发行人及其前身广电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主要瑕疵事项如下：

1、2010年5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85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电有限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2、2011年3月，变更经营范围、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850万元增加至3,45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发行人本次增资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说明及上述《关于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申报手续的报告》，广电有限本次增资虽然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机关批复文件，但已经履行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审批流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电有限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3、2013年5月，股东变更、股权无偿划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45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本次增资中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增加的注册资本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所属事业单位增资事项的批复》（冀财资[2013]38号）的批复不完全一致，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446号）的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本次增资时该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对应的评估结果未经有权机关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将其所持广电有限股权划转至承德广播电视台、邯郸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将其所持广电有限股权划转至邯郸广播电视台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机关正式批复文件，但已取得财政局就相关请示的盖章确认。

4、2013年8月，股东变更（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河北人民广播电台及河北电视台转让给河北冀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河北省财政厅出具的批复文件，发行人本次股东变更的评估结果虽然未经股东变更批准机关河北省财政厅备案，但河北省财政厅出具的《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所属企业股权出资的批复》（冀财资[2013]57号）中已经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5、2017年5月，变更住所、营业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电有限各股东未就本次住所、营业范围变更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也未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

5、2018年7月，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河北省文资办出具的批复文件，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结果虽然未经股权转让批准机关河北省文资办备案，但河北省文资办核发的《关于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批复》（冀文资复[2018]3号）中已经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21年5月10日，河北省文资办出具《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冀文资复[2021]1号），说明，“无线传媒的股权结构清晰，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变更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国有股权管理

2021年5月10日，河北省文资办出具《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冀文资复[2021]1号），原则同意无线传媒《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的无线传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传媒集团	180,593,280	50.1648%	国有法人股
2	广电基金	64,863,000	18.0175%	合伙企业股
3	内蒙古中财金控	22,709,880	6.3083%	合伙企业股
4	旅投基金	18,379,440	5.1054%	国有法人股
5	出版集团	16,269,840	4.5194%	国有法人股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6	新冀文化	13,350,960	3.7086%	合伙企业股
7	赣州中财	11,814,840	3.2819%	合伙企业股
8	内蒙古中财文津	7,732,080	2.1478%	合伙企业股
9	琦林投资	6,507,720	1.8077%	合伙企业股
10	兴瑞基金	6,162,120	1.7117%	合伙企业股
11	四川文投	4,880,880	1.3558%	合伙企业股
12	欣闻投资	3,481,920	0.9672%	国有法人股
13	康养生态	3,254,040	0.9039%	国有法人股
合计		360,000,000	100%	—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档案、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视听节目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制作；音乐及视频产品互联网销售；视听节目播放设备、广播电视测量仪器、数字化多媒体组合机、通讯设备、食品、文化办公用机械的网上销售及线下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多媒体播控平台的设计、研发、维护及管理；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网络技术、通讯传输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及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众创空间经营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服务；河北省行政区域范围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配套供应及组织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等相关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

理和存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范围以许可证核定为准)；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授权文件、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IPTV 集成播控服务**。

（二）境外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IPTV 集成播控服务**，发行人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业务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授权书、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以下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或授权：

1、IPTV 集成播控经营授权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

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河北广播电视台目前已经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取得了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0307211），证载基本信息如下：

开办单位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河北广播电视台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8年6月27日	2018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7日

国家广电总局于2021年4月30日核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1]178号），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根据该批复，前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相应增加了IPTV业务相关内容，证载信息如下：

业务名称	业务类别	服务内容	接收终端	传输方式	传输范围
IPTV	IPTV集成播控服务	建设和运营河北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包括节目统一集成和播出控制、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系统），为IPTV内容服务平台提供接入，向本省IPTV用户提供端到端的运营服务	电视机	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中的IPTV信号专用传输网络进行传输	河北省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向广电总局提交了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续期申请。

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于2021年5月27日出具《授权书》且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与发行人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负责IPTV

业务所涉及集成播控平台、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所涉及的内容服务平台的运营和管理，有效期至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根据发行人及河北广播电视台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向国家广电总局提交了该等授权的备案申请，“完成该等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	服务区	业务类别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无线传媒	河北省行政区域范围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配套供应及组织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等相关服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 130104111002044	2020年 12月21 日	2021年 6月30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向国家广电总局提交了上述许可的续期申请。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机构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广电有限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	冀 B2-20115083	2019年4 月26日	2021年 7月25 日

机构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服务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河北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授权文件、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759.08 万元、55,014.65 万元和 62,525.79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82%、93.76%及 99.1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传媒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传媒集团 100%股权的河北广播电视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传媒集团、河北广播电视台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传媒集团、河北广播电视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广电基金、内蒙古中财金控、旅投基金作为除控股股东传媒集团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赣州中财、内蒙古中财文津与内蒙古中财金控均为中财金控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康养生态与旅投基金均为河北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赣州中财、内蒙古中财文津、康养生态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中广传播、国艺文津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员及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之外，下列情形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焦生辰	焦生辰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杜春阳	杜春阳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3	周正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张润潮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	传媒技术	报告期内，广电有限曾持有其 60%股权，2018 年 11 月广电有限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6	上海娱华知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冰曾直接持股 10%、通过上海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5%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注销
7	百彦（上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冰曾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注销
8	上海娱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冰曾直接持股 35%、通过上海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5%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注销
9	宁波汗格投资有限公司	张润潮曾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企业，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注销
10	北斗浩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张润潮曾任董事的企业，张润潮于 2020 年 11 月卸任
11	国科智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张润潮曾任董事的企业，张润潮于 2021 年 3 月卸任
12	深圳朱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润潮曾持有 99%出资额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3	喀什拓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润潮持有 90%股权且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天津亿信铭技术有限公司	张润潮持有 90%股权且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5	天津立石润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润潮直接持有 60%股权、通过北京立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0%的企业
16	北京立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润潮持有 40%股权且任总经理的企业
17	宁波保税区智丘立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润潮直接持有 33.33%、通过北京立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66.67%股权的企业
18	广州默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润潮直接持有 27.40%、通过北京立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3.30%股权且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武汉市宏湖技术有限公司	张润潮通过天津立石润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60%、天津亿信铭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 股权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深圳市领拓保理有限公司	张润潮任董事长的企业
21	西安合众思壮电信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张润潮在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	出版集团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于 2020 年 5 月公司增资时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5% 以下
23	河北广电网络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于 2020 年 1 月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

上述关联方中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代缴社保、公积金、向部分员工发放奖金等。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认为：“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存在市场指导价格的，按市场价格交易；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的，交易双方按照实际成本协议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影响价格公允性的情形，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

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利益最大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确认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

除《公司章程》以外，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决策程序、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的特别规定等内容。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还明确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

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广电基金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 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广电基金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1、有证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2、无证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西城国际”购房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购买的位于石家庄市槐安西路城角街交口西北角西城国际B座8层及9层的面积为2,997.7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屋的购房总价款为25,780,220元，发行人已经根据《“西城国际”购房合同》支付了该等购房总价款的30%，即7,734,066元，剩余18,046,154元购房价款将于房屋“五证齐全”，且买卖双方签署房屋管理部门备案合同时付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石收储村子2016（11）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桥西分局工作人员，该处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已经由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该处房产目前为发行人办公场所，周边地区同类型房屋较多，若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处房产，发行人可找到替代场所，且搬迁期间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处房产不会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及控股股东传媒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土地或房产存在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或其他土地或房产瑕疵情形，致使发行人在完善相关瑕疵土地或房产法律

手续过程中所产生的赔偿、罚款、税费等费用的，或因存在前述情况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由本单位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无证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房租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2处租赁房产，面积合计3,230平方米，出租方均为石家庄市高新区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系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持股100%的国有独资企业。

1、上述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上述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也未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承租房屋可能未办理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手续，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出租方索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不能取得租赁房屋的承租人请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的，依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做人员办公，可替代性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及控股股东传媒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纠纷，并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单位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如因发行人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被处以罚款的，本单位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的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及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建工程。

（四）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sbcx/）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 项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6 项专利。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版权中心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6 项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www.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五） 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特许经营权。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实地调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数据库磁盘阵列、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编码器等，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七）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对外投资企业的公司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2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中广传播和国艺文津；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1 家参股公司传媒技术。

（八）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其他虽未达到以上金额标准，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部分关联交易尚在履行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广电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已经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备案通知书》((高新)登记内备核字[2021]第 5750 号),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会议资料、公司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广电有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在董事变动方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长焦磊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原董事周正卸任后仍在发行人处任职，原董事焦生辰系因退休离任，原独立董事张润潮系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张立成、赵庆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委派；发行人其余新增董事系发行人新增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因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引入。

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方面，周萍、李海南始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总经理焦磊卸任后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原副总经理周正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但仍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总经理张立成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投资管理部负责人，由传媒集团提名并经广电有限董事会聘任担任广电有限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志民原为公司财务工作人员，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后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杨冰、吴日焕、郭晓武。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独立董事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该等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新石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视听节目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制作；音乐及视频产品互联网销售；视听节目播放设备、广播电视测量仪器、数字化多媒体组合机、通讯设备、食品、文化办公用机械的网上销售及线下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证券、期货、

保险业务除外)；多媒体播控平台的设计、研发、维护及管理；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网络技术、通讯传输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及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众创空间经营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服务；河北省行政区域范围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配套供应及组织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等相关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范围以许可证核定为准）；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的实施内容为设备购买、软件系统开发与购买以及版权采购等，不会构成环境污染。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用途的议案》。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河北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系统化改造升级项目	21,235.0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石高行审投资备字[2021]34 号）
2	内容版权采购项目	39,560.00	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履行项目投资备案程序
3	智能超媒业务云平台项目	54,180.8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石高行审投资备字[2021]33 号）
合计		114,975.80	—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依法合理使用；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的实施内容为设备购买、软件系统开发与购买以及版权采购等，不涉及生产制造和新建房屋构筑物，不会构成环境污染，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项。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将抓住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把握新媒体崛起时期观众收看习惯的变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新时代的正能量。公司将继续全力拓展行业应用，积极探索与各行业领域的跨界融合，创造新的服务场景和业态，实现多盈利点支撑。

为顺应三网融合、媒体融合、互联网+发展趋势，公司已经制定了‘打造河北视听云媒体平台，一云多屏融合发展’的战略。通过整合 IPTV、互联网电视、公共文化多媒体发布平台、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升级构建‘视听云媒体平台’；通过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各种网络传输方式，向各类终端及用户提供丰富的交互式、个性化视听服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

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柳思佳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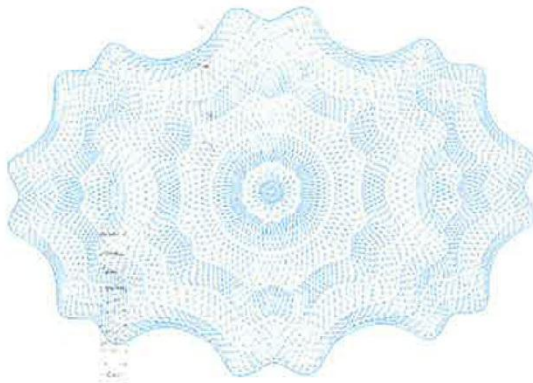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业务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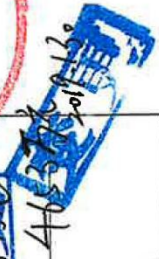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号中恒环融金融中心办证大厅17-18层	2018年10月27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 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变更 465375.00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4653万元	2017年11月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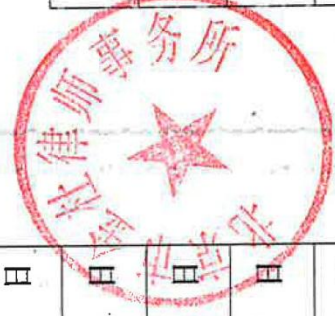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协会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协会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协会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业
务
专
用
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业务专用



北京市司法局

京司律〔2021〕53号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开展2020至2021年度 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

按照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规定，为做好我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结合我市将进行的四年一次律师执业证书换发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及时间

（一）本市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

（二）考核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至5月31日。

年度考核期间，对2019年12月24日之前制发的律师执业证书进行统一更换。律师执业证书换发工作任务较重的东城、西城、朝阳、海淀区司法局，考核时间可适当延长至6月底。

（三）市律师协会同步开展对全市律师的年度执业考核工作。

二、职责分工

(一)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对备案材料及时审核，完成汇总，将考核结果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予以公告；制作新律师执业证书。

(二) 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辖区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对市律师协会就本辖区内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备案审查；将情况总结及考核结果上报市司法局备案，将本辖区律师事务所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建立本辖区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材料档案；组织实施本辖区律师执业证书换发工作，收回原律师执业证书，发放新律师执业证书。

(三) 市律师协会。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市执业律师的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将律师执业考核情况及考核结果上报市司法局备案；对全市律师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建立本市律师年度执业考核材料档案。

三、考核内容及评定标准

依据《考核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

(一) 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和管理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合格”：

1. 符合《考核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
2. 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考评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

3. 本所合伙人之间或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所正常运营的重大纠纷的；

4. 代理扫黑除恶等重大敏感、群体性案件主动报告备案，主动使用“北京市律师管理平台”及时登记备案的；

5. 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有效监督管理，对律师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公、检、法、税务及证券监管部门处理及时报告的；

6. 对本所律师、兼职律师、实习人员、聘用人员加强监督和管理规范的；

7. 按照司法部律师队伍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部署，对本所违规兼职和丧失中国国籍仍然执业律师进行清理或整改合格的；

8. 贯彻落实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落实本所管理责任，积极查摆问题并认真整改的。

(二)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1. 属于《考核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2. 违反或未履行第(一)项第2至8项要求，且情节严重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四、考核程序

(一) 律师事务所自查(4月12日至4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应当对照考核内容和标准，对本所上一年度执业和管理活动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形成年度执业情

况报告。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应包括《考核办法》第六条至第十条规定的内容。

本阶段，各律师事务所应当梳理本所正在办理的审批事项，尽快完成新申请事项的网上申报工作，并将书面材料报送至住所地的区司法局。为方便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及换证工作，建议在本所提交网上年度考核申报后，暂缓办理律师本地变更执业机构，待本所考核结束后，再予办理。其它审批事项，年度考核期间可正常办理。

（二）网上申报和审核（4月24日至考核结束）

各区司法局对提交考核申请并经市律师协会“初审通过”的律师事务所进行网上审查。审查通过的，告知现场办理时间；审查未通过的，告知原因并要求律所限期整改，重新提交考核申请。

市司法局根据各区司法局网上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审查通过顺序，制作新律师执业证书，连同换证人员名单，邮寄至各区司法局。对未参加考核、暂缓考核的律师，待对其审查确定考核结果后，再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三）现场办理（5月1日至考核结束）

1. 律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持下列材料办理年度检查考核手续：加盖公章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原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事务所2020至2021年度检查考核结果表》、执业许可证副本和本所全部律师执业证书、已通过各区司法局

内部核查或网络核验相关书面承诺材料、市或区司法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2. 各区司法局在收到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全部书面材料后，依法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情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市律师协会报备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予以备案审查。同时，按照换证人员名单，收回原律师执业证书原件，发放新律师执业证书。

3. 考核结果评定为“合格”的，在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并注明“合格”字样。

（四）公示和复查

关于考核结果公示和复查，各区司法局应当按照《考核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五、考核结果备案和公告

（一）市律师协会应于2021年6月20前将《全市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总结》和不按规定参加考核、暂缓考核、不称职律师名单及后续处理建议上报市司法局。

（二）各区司法局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总结及考核结果连同签字后的换证人员名单、收回的原律师执业证书一并上报市司法局。情况总结和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包括各律师事务所2020至2021年度检查考核结果表，不按规定参加考核、暂缓考核的律师事

务所名单及后续处理意见，考核结果中还应包括拟注销或被处罚的律师事务所名单及有关证明材料）应上报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并加盖区司法局公章。

各律师事务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及书面承诺等涉及考核的相关材料，作为执业管理档案由各区司法局统一存档。

（三）市司法局收到备案材料后完成汇总，将全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在指定报刊和市律协网站上予以公告，并报司法部。

六、其他有关事项的处理

（一）对虽被评定为“合格”，但内部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律师事务所，各区司法局可向其发出规范执业建议，责令其限期整改。

（二）对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的，各区司法局应当书面责令其整改，整改期一般为15日至3个月。律师事务所应当按要求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考核。重新申请考核结果仍被评定为“不合格”的，根据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依法予以立案调查，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并责令其整改，同时，对该所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经立案调查后认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报请市司法局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三）各区司法局在审查中，发现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市律师协会对律师的考核结果与实际不符，或者收到相关

投诉、举报的，可进行调查核实。对律师事务所评定考核等次出现异议的，按照《考核办法》第十九条有关规定处理。因投诉调查和行政处罚暂缓考核的，按照《考核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处理，各区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研究核实后认为无需暂缓考核的，可对其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市司法局。

（四）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由各区司法局公告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查考核，逾期仍未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视为自行停办。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或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逾期仍未接受检查考核或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依照《考核办法》第二十六条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由各区司法局收回其执业证书并上报市司法局注销，或由各区司法局向社会公告后报市司法局注销。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要高度重视，根据本通知规定的检查考核内容、标准和程序，成立考核工作专项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流程，安排专人负责年度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确保考核和换证工作如期顺利完成。

（二）统筹推进，督导检查。各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要落实管理责任，严格依法依程序组织本辖区的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工作，对不按规定参加考核、暂缓考核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要严格依法处理。可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和全市行政执法工作要求，做好对辖区律师事务所的执法检查工作。考核期间，市局将成立工作组，对各区考核工作督导检查。

（三）保障权利，便捷高效。各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对依法规范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可开辟“绿色通道”，（按照既往工作要求）优先安排考核。要做好考核及换证期间执业权利保障，考核期间，律师因原执业证上交等原因，办案需要出具证明的，各区司法局和律师协会应出具相关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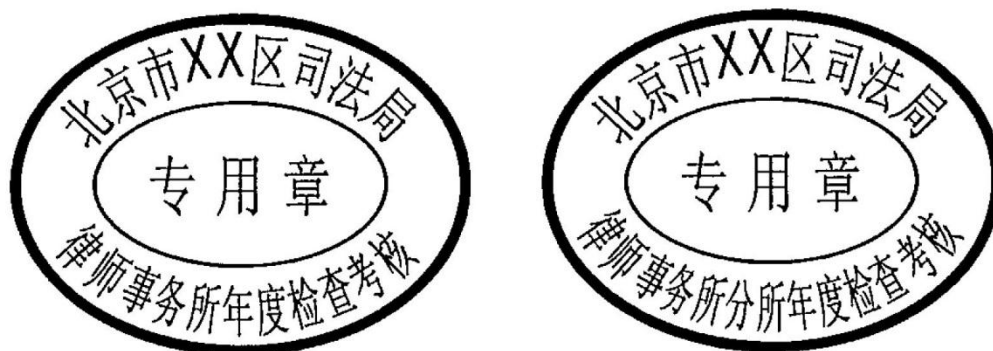
- 附件：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印模（样式）
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印模（样式）
3. 年度考核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附件 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印模（样式）

- 1、考核年度：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 2、考核结果（字样）：合格 不合格
- 3、备案机关：



- 4、备案日期：2021年6月—2022年5月

说明：

“XX区”分别为：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通州区、大兴区、昌平区、房山区、顺义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区、延庆区。

附件 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印模（样式）

- 1、考核年度：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 2、考核结果（字样）：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 3、备案机关：XX 区
- 4、备案日期：2021 年 6 月—2022 年 5 月



说明：

“XX 区”分别为：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通州区、大兴区、昌平区、房山区、顺义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区、延庆区。

附件 3

年度考核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一、各区司法局联系方式

东城区司法局律师监管科	84228053
西城区司法局律师监管科	83975226
朝阳区司法局律师综合科	65000518
海淀区司法局律师监管科	81135125
丰台区司法局律师管理科	63854724
石景山区司法局律师管理科	68811143
门头沟区司法局法服科	69827136
通州区司法局公律科	80882165
大兴区司法局公服科	69258014
昌平区司法局法服科	57861216
房山区司法局公律科	81387350
顺义区司法局公律科	81485194
怀柔区司法局法服科	69606200
平谷区司法局公律科	89991842
密云区司法局公服科	69056491
延庆区司法局公服科	69147173

二、市律师协会年度考核事项联系方式

会员权益部咨询电话 64515961

64515964

64515965

64515968

三、市司法局指导联系方式

考核业务咨询电话 55578664

55578672

55578662

财务业务咨询电话 55578682

换证业务咨询电话 89150405

64515982

网络技术支持 55579051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9515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024883

持证人 柳思佳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20525198305270534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1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16824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0108234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2 日



范玲莉 11101200811682423

持证人 范玲莉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080219820623068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